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8号

当事人：广东詹氏蜂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2384560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五路6号

法定代表人：詹晓燕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地址

432号

2019年12月6日，执法大队发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处置模块发布了关于广东詹氏蜂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土蜂蜜（生产日期：2019年9月2日）的不合格报告（国抽任务，抽样单位：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报告编号：No: SLJG201902020，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10日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五路6号的广东詹氏蜂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GC19000000004034915）附《检验报告》（No: SLJG201902020），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检查现场未发现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土蜂蜜（生产日期：2019年9月2日）。

当事人于2019年12月13日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出异议申请。2020年2月19日，我局对当事人被委托人李扬战做询问调查，据李扬战供述，当事人经研究决定，对检验结果不再提出异议。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于2019年9月2日生产上述土蜂蜜40瓶，已全部销售至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单价18元/瓶，货值金额共720元，生产成本576元，利润3.6元/瓶。案发后当事人召回不合格批次土蜂蜜25瓶，实际销售15瓶（含抽样检验样品6瓶），违法所得3.6元/瓶×15瓶=5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12月1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詹晓燕和被委托人李扬战身份证、广东詹氏蜂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19年12月6日，执法大队发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处置模块发布的关于广东詹氏蜂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土蜂蜜（生产日期：2019年9月2日）的不合格报告，附件中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检验报告》，证明抽样检验的抽检单位，受检（生产）单位的名称、地址、样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销售单价、抽样基数等相关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经检验是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的食品。

3、2019年12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GC19000000004034915）附《检验报告》（No: SLJG201902020）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了当事人如对检验结

论有申请异议的权利，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期限、途径等事项和不得申请复检的情形。

4、2019年12月10日，我局出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的食品，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不合格批次的土蜂蜜。

5、2019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异议申请和快递单，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3日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

7、2020年2月19日对被委托人李扬战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450克土蜂蜜成本核算表》1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不再提出异议。证明上述土蜂蜜共生产了生产了40瓶，至案发之日止，已全部销售至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单价18元/瓶，货值金额共720元，生产成本576元，利润3.6元/瓶。

8、2019年12月1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生产上述批次土蜂蜜的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建立有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9、2019年12月1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销售单（单号：XK-000-2019-09-04-0009），证明上述批次土蜂蜜的销售情况。

10、2019年12月1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产品召回通知单》、《产品召回记录表》、《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情

况》，证明当事人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召回不合格食品。

11、2019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召回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监督销毁的图片，证明当事人及时召回不合格食品，并依法进行销毁。

12、2019年12月3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土蜂蜜抽检不合格整改报告》，证明其从多渠道查证问题的根源，积极消除危害。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5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2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2020年5月15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土蜂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土蜂蜜）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提供有《产品召回通知单》、《产品召回记录表》、《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情况》，证明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食品召回制度。提供有《整改报告》，证明其从多渠道查证问题的根源，积极消除危害。至案发时，尚未收到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不合格食品的举报投诉和造成危害的报告，对社会未造成严重的后果。涉案批次土蜂蜜只生产了40瓶，召回了25瓶，除

去抽样检验的 6 瓶，在流通领域只销售了 9 瓶，涉案食品风险性低，涉案物品的数量少（40 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为降低疫情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出台了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满产的措施，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为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生产做出贡献。故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处罚：处没收违法所得 54 元，罚款 10000 元，罚没款合计 10054 元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绍兴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5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